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长春长光 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变更增资金额概述

2016年6月15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议案》，结合子公司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立红外”）资金需求及增资方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财兴”）自身投资规划，同意将奥立红外增资金额由2500万元变更为1400万元。

本次变更增资金额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增资方：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财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3646号

法定代表人：李贺军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300147

经营范围：科技专利成果转化投资业务；创业、产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9日

长光财兴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0万元，其中吉林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基金管理中心以货币资金出资 13000 万元，占 83.3%；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600 万元，占 16.7%。

### 三、增资方式与价格

奥立红外本次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412 万元，新增的 412 万元注册资本由长光财兴以不超过 1400 万元的现金认缴，溢价部分计入奥立红外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需对奥立红外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增资价格以经过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公司在增资价格确认后将严格履行进展公告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立红外的股东、出资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5 万元	30.10%
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350 万元	24.79%
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	412 万元	29.17%
卢振武	105 万元	7.44%
郭帮辉	60 万元	4.25%
王健	60 万元	4.25%
合计	1412 万元	100%

### 四、本次变更增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除增资金额变更外，原增资框架协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变更增资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

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